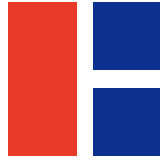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完成收購 O2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27日、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15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8月7日、2020年1月16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6日及2020年2月28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O2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宣佈，繼2020年2月28日的公佈後，買方及賣方已進一步討論先決條件二的達成及買方已考慮賣方所提供的額外資料。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先決條件二被視為已達成及完成可於買方及賣方同意的日期發生。此外，有關O2O項目及線下至線上的批發電子商務平台Chow Kit Boy方面，賣方先前已就其設計及功能與買方進行商討，惟買方認為Chow Kit Boy須作進一步修改及開發。經訂約方的適當考慮及進一步討論後，董事會認為，就有關修改及開發而延長Chow Kit Boy的交付時間將不會嚴重影響O2O項目的價值，且倘買方取消Chow Kit Boy的交付，本集團須投入更多時間及成本開發其自身線上平台，以取代Chow Kit Boy，因此，買方同意延長Chow Kit Boy之修改及開發及達成付款條件(J)及交付Chow Kit Boy的時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為此，於2020年6月2日，收購協議的訂約方訂立第三項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將截止日期二由2020年2月5日延長至2020年6月2日，具有追溯效應，以促成完成；及(ii)延長達成付款計劃內的付款條件(J)的截止時間至不遲於2020年11月30日。收購協議(經先前補充協議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因此，完成已於2020年6月2日發生。完成後，目標集團成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綜合列賬。

本集團將作進一步公佈，以於適當時候提供達成剩餘付款條件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

香港，2020年6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Leong Yeng Kit*先生及*Lee Pei Ling*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Leong Yeng Kong*先生、*Leong Poh Chih*女士、*Leong Yeng Weng*先生、*Walaiporn Orakij*女士及*Durgadewi Yoganathan*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n Eng Wah*先生、*Gan Cheng Khuan*先生、*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及趙敬仁先生。